

中華民國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推動 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訂定船舶第1111710778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修正船舶字第1131711097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完備中華民國履行船旗國、沿岸國、港口國之責任與義務，與國際接軌，使我國海事管理制度與執行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發布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以下簡稱 III Code），特設中華民國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加強履行 III Code 以提升海事系統績效。
- （二）制定與實施 III Code 相關之推動政策及策略目標，包括預防措施及控管方法。
- （三）III Code 各項議題涉機關（構）或單位權責之協調與追蹤檢討。
- （四）III Code 稽核計畫之各項會議與相關行政作業。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交通部航港局局長兼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機關（構）、單位派員兼任之：

-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二）內政部地政司。
- （三）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五）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六）交通部航政司。
- （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八）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九）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
- （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 （十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十二）經濟部能源署。

- (十三)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 (十四)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十五)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四、本小組下設四個工作分組如下，並得視需要增設任務性工作分組：

- (一) 共通事務分組。
- (二) 船旗國分組。
- (三) 港口國分組。
- (四) 沿岸國分組。

前項各款工作分組之主辦，由交通部航港局擔任，並得經本小組會議協調變更；任務性工作分組之主辦，由本小組會議決議定之。

各工作分組得視需要邀集有關機關（構）、單位協辦。

五、本小組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人員代理之。

工作分組得視相關議題邀集本小組成員，隨時召開分組會議，召集人由各分組主辦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擔任。

前二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專家、學者或團體與會討論。

六、本小組會議議題範疇應包含以下事項：

- (一) 我國 III Code 稽核及矯正事項。
- (二) 我國履行及發展 III Code 之執行情形，並以績效指標進行控管。
- (三) 其他符合 III Code 精神之海事技術、海上安全、海上環境保護及內國法化作業等跨機關策略發展事項。
- (四) 跨機關(構)研議事項。

七、本小組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航港局兼辦之，各工作分組幕僚作業由各分組主辦機關（構）或單位負責辦理。

八、本小組組成人員、工作分組之組成人員及幕僚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